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数额以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